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函〔2023〕16号

## 关于对长治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14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任江鸿代表：

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您这一提案提的很好，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的具体建议，对加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见。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推动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山西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统一部署，我局积极履职，不断加强监管力度，严守学校食品安全底线，扎实开展学校及其周边餐饮安全集中检查，督促学校落实食

品安全主体责任，在学校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的基础上，集中监管力量，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深入排查使用腐败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冷藏消毒等设施设备配备不足或未正常使用、餐用具清洗消毒不合格、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2019 年，我局联合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联合开展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考核工作的通知》，连续四年组织全市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考核，考核覆盖率达到 100%，考核工作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实施，采取集中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经考试合格，取得《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考核合格证》，方可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2020 年，我局与市教育局开展联合督查，督促全市所有学校食堂完成“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实现了全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达到 100%的工作目标。2021 年，我局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在全市各学校显著位置张贴《食品安全风险提示》宣传海报 1000 余张，有针对性地对广大学生开展餐饮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学生不吃不洁食品、过期食品，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2022 年，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在全省城区小学实施“放心午餐”工程的指导意见》和市政府有关要求，我局对已投入运营的山西潞卓鲜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

检查，详细查看从业人员晨检、健康信息登记、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资料，重点检查食品原料来源、食品加工流程、食品检验、食品留样及食品配送等环节，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同时指导企业通过“潞卓鲜生活”微信公众号平台实现了“互联网+明厨亮灶”，并成功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对筹建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的山西郭氏食品工业公司和山西新星食品有限公司开展调研指导，在车间洁净度控制、有害生物防治、加工工艺流程、供餐配送、清洗消毒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设意见，对供餐食谱、加工数量、配送半径、车辆状况和检验能力进行摸底调查，核验其加工配送能力，帮扶指导企业加快筹建进度。

下一步，根据您提案中的具体建议，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以“安全用餐、健康用餐、文明用餐”为导向，以增强学校及周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意识，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改善食品安全设施，规范加工制作，抵制餐饮浪费，推广文明用餐为载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使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单位实现“布局基本合理、设施基本齐全、制度基本完善、安全基本保障”，做到“企业亮证经营、人员持证上岗、卫生环境整洁、加工操作规范”。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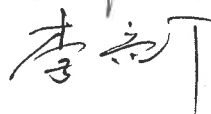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5-2086209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

